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生猪价格指数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猪养殖的生猪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投保本保险：

（一）养殖场（户）、屠宰场（企业）建场1年以上，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质量；

（二）生猪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且养殖废弃物排放实现排放达标；

（三）在养殖、屠宰过程严格执行国家防疫、检疫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

（四）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生猪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生猪目标价格以投保人、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政府物价发布平台或养猪数据中心其他第三方平台过去一年发布的生猪价格数据，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险生猪实际价格（元/公斤）

保险生猪实际价格参考保险期间内约定平台发布的生猪价格数据，具体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生猪价格采集平台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实际价格低于保险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保险生猪实施价格管控等政府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三）保险生猪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售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生猪死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单猪平均出栏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其中:

(一) 单猪平均出栏重量约定为120公斤/头;

(二) 保险数量不得高于保险期间的累计出栏量, 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育肥猪按批次投保的, 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每批次的实际存栏数量确定, 最高不超过按照 0.8 平方米/头计算的圈舍承载能力,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育肥猪按年投保的, 按一年累计出栏数量确定。对于非自繁自育的养殖场(户), 应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和圈舍承载能力, 按不低于投保日育肥猪实际存栏数量的 2.4 (年投保批次数) 倍, 或参照上一年度育肥猪的出栏数量确定保险数量; 对于自繁自育的养殖场(户), 应参照投保养殖场的年度养殖计划、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及实际养殖水平, 按照当年养殖的能繁母猪与育肥猪1:25 的比例确定育肥猪保险数量; 高于或低于此比例的按照实际存(出)栏数量投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数量。保险数量、年投保批次数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时保险生猪实际存栏数量以及保险期间内计划出栏数量,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生猪实际养殖出栏、屠宰销售情况,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最长不超过五个月,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保险数量

价格损失率=(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100%

价格损失率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价格损失率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0 (不含) ~5%(含)	2.5%
5% (不含) ~10%(含)	4.5%
10% (不含) ~20%(含)	6.0%
20% (不含) ~30%(含)	10.0%
30% (不含) ~40%(含)	15.0%

40%（不含）～50%（含）	30.0%
50%（不含）～70%（含）	60.0%
70%（不含）～90%（含）	80.0%
90%（不含）～100%（含）	100.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当双方约定的生猪价格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